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

1、公司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、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）

王天义

李德峰

汪月祥

2017年9月29日